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仔细核查。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决定对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为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3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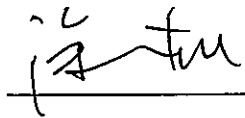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8 日